

荫镇政字〔2024〕23号

荫城镇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2024年秋冬季森林防火工作的 通 知

各村、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省、市、区森林防火工作会议要求，结合我镇森林防火实际情况，10月1日将进入防火期，为切实做好我镇2024年秋冬季森林防火工作，要继续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的工作方针，以提高火灾预警和处置能力为重点，全面提升我镇森林防火工作的综合防控能力，确保不发生森林火灾，现将2024年秋冬季森林防火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强领导，确保防火措施落实到位。

各村、有关单位要将森林防火工作紧紧抓好抓牢，坚决克

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要及时召开森林防火工作会，对防火任务进行全面安排落实；认真落实好镇党委、镇政府的安排：按照“四头四定、四边四清”要求，紧盯山头、地头、坟头、人头，网格化定人、定岗、定责、定位，在村边、路边、林边、山边清杂草、清秸秆、清杂物、清垃圾；确保各项责任和防范措施全部落实。

二、强化值班，坚持 24 小时在岗不断档。

各村、有关单位要认真落实 24 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尤其是国庆节期间，确保一名主干带班蹲班，值班人员要全部坚守岗位，不得擅自离岗、脱岗、漏岗和替岗，确保村级信息报送准确，联络通畅、及时。

三、广泛宣传，开展多样化防火宣传教育。

各村要利用大喇叭、网络微信等多种形式开展防火宣传；各林区入山口、林区通道两侧、土地庙、公墓坟区等重点地段和区域，增设防火彩旗、宣传标语，加派防火巡逻车和护林人员，高密度、多频率宣传森林防火知识和注意事项，提高全民防火意识。

四、死看硬守，确保野外火源管控到位。

进入防火期，所有防火检查站、瞭望哨的一线人员要全部坚守岗位，死看硬守，严密巡逻，如发现火情，各检查卡哨人员要第一时间迅速上报，不得贻误战机；坚决杜绝在林区、林缘有焚烧秸秆现象发生；严禁一切人员携带火种进入林区，特别要做好对牧羊工和闲散游山人员的防火宣传教育工作；严格执

行 2020 年 5 月 15 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表决通过的《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止野外用火的决定》。区防火督查组将在节日期间对各乡镇区及林场的防火工作进行明察暗访，发现问题依法对责任人进行问责追究。镇政府巡逻队每天进行全镇巡逻，发现问题及时处置。

五、着力夯实森林防火基础。全面抓好全镇林区 73.1 公里的防火通道维护和 5447.01 亩林缘秸秆杂草清理两项防火基础性工作。各村要在秋收过后，从 10 月中旬开始，利用 1—2 个月时间，科学部署、统一规划，对林缘 50 米秸秆杂草集中清理，尽量采取还田、青贮、沼气利用等多样化物理清理方式进行，务求干净彻底。防火通道采取雇佣人工除草和机械化工程作业等方式，对道路进行维护加固。建立起长效的防火隔离机制，最终形成山区防火通道、林缘秸秆清理隔离的双重封闭隔离环，提高全区森林火灾综合防控能力，切实消除森林火灾隐患，减少森林火情火灾发生概率。

六、处置及时，充分做好火情扑救准备。

各村、有关单位森林消防应急队要确保 24 小时战备状态，准备好扑火工具，时刻做好战斗准备，一旦有火情发生，要积极科学扑救，同时向镇政府领导及区森林消防专业队报告做到“打早、打小、打了”，确保全镇森林资源安全。

荫城镇人民政府

2024 年 9 月 26 日

